

亞東學校財團法學亞東科技大學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規定

112.10.17 本校112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訂定

民國112年12月21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22303545B號函准予核定

113.05.22 本校112學年度第16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訂

民國113年06月11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30059430號函准予核定

-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國人跨領域學習機會及養成多元專業能力，辦理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，特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四條、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專班依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擬定招生簡章，並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。
- 第三條 招生系別及名額須經報教育部申請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四條 本專班為單獨招生，其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(一)或(二)條件：
- (一) 非STEM領域學士以上畢業者，以本國生為主。
STEM領域係指依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中，學科類別領域為05自然科學、數學及統計領域、06資通訊科技領域及07工程、製造及營建領域等3個領域。
- (二) 取得下列STEM領域學士以上學位者，以本國生為主。
1. 051生命科學學門，學類為0511、0512及0519，包含生物學及化學；
 2. 052環境學門，學類為0521、0522及0529，包含環境科學及野生動物學；
 3. 053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，學類為0532地球科學；
 4. 054數學及統計學門，學類為0541、0542及0549，包含數學及統計學；
 5. 071工程及工程業學門，學類為0712、0713、0716及0719，包含環境保護科學、電力及能源學、機動車輛、船舶及飛機學類等；
 6. 072製造及加工學門，學類為0721、0723及0724，包含食品科學、紡織品學、採礦及提煉學等；
 7. 073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，學類為0731、0732及0739，包含建築學及城鎮規劃學、營建及土木工程學等。
-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
- 第五條 招生方式、招生班別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報名手續、考試項目、占分比例(權重)、甄試日期、錄取原則、同分參酌順序、報到事項、複查成績方式、申訴方式、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應載明於簡章中，並經本會通過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。
本專班屬於外加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招生。如實際註冊人數超過招生名額，得專案報部增量調整。
- 第六條 入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得增列面試、筆試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，經本會同意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七條 本專班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，各招生系別之報名人數如未達15人，經本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第八條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，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，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

受理。

- 第九條 考生若於本項招生考試活動發生糾紛案件，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後一週內，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，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，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。
- 第十條 本校試務工作人員，對於試務工作之內容(含個人資料)負有保密義務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成績處理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，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如採面試、術科等方式，其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。
- 第十二條 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，經查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不實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；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；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十三條 報名學生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壹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十四條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，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，發給學位證書，學士證書上將加註「學士後專班」等字樣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-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會討論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